# 附件1

聊城市技师学院（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）

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奖学金是依据《聊城市技师学院（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）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由学院出资设立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二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四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3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各项文体、公益等实践活动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优异。

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

**第五条**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具有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的学生，每学年度评审一次，5月份启动评审工作，当年6月30日前完成评审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比例、奖励标准

一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学年500元，占评选学生总数的1%；

二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学年300元，占评选学生总数的2%；

三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学年200元，占评选学生总数的3%。

**第七条**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为依据，先进班集体可以适当增加评选比例，由各教学系自行调整，但增减比例数持平，总比例数不变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学生，通过个人申报、班级评议、教学系审核的方式，确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候选人。

（三）各教学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教学系领导任组长、团总支负责人为副组长，班主任、专任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审工作小组，采用民主评议、综合评审等方式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择优推荐。

（四）评审后，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向本系师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报学生资助中心。学生资助中心对初审合格学生进行资格复审。复审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三章 单项奖学金

**第八条**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积极参加社团、文体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学生，由相关单位出台评选制度或方案，根据制度或方案给予单项奖励。

第四章 奖学金的管理、发放及监督

**第九条** 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各教学系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，认真做好评选工作，确保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**第十条** 每年10月份举办学生表彰大会，会后由财务处将奖学金转账至学生本人的银行卡，并由教学系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工作处、教学系要认真做好奖学金的管理与监督工作，同时接受学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的检查与督导，确保奖学金足额发放到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报奖学金者，凡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撤销荣誉称号，追回所发奖学金，并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